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着重指出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有义务履行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条约，而承担的各项责任，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回顾其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决议，其中启动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及其延长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2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确认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独立性的重要性，

又重申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及公正性对于依照各自相关条约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来说至关重要，并回顾这些成员必须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并以个人身份任职这一要求，

确认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有法律义务就为执行相关条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定期提交报告，并指出有必要增强这方面对规定的遵守，

又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强调指出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确认目前的资源分配不能使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以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又确认根据大会现有程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拨付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又确认持续努力提高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工作方法的效率的重要性，

还确认在与相关缔约国协商并征得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于确保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国际人权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和增值效应，

回顾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有关各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条款，并意识到所有缔约国充分参与同人权条约机构的互动对话具有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²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积极主动努力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形式，思考如何精简和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注意到该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若干次有会员国、人权条约机构、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方面的代表参加的会议，其中包括由若干会员国主办的活动，

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报告，³ 其中载有针对不同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

² A/66/344 和 A/HRC/19/28。

³ A/66/860。

又表示注意到共同召集人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的报告，⁴

表示赞赏大会主席和共同召集人在政府间进程框架内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会员国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专家、国家人权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并作出贡献，

强调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是各利益攸关方的一个共同目标，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设立条约机构的国际人权文书，这些利益攸关方具有不同的法律管辖权；在这方面，确认各条约机构在加强和增进有效运作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

1.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向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供其考虑并限制所包括问题的数量；

2. 鼓励缔约国在收到简化报告程序后考虑使用该程序的可能性，以便利其报告的编写，推动关于履行其条约义务的互动对话；

3. 又鼓励缔约国考虑提交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并作为一份综合文件或以对原来文件增编的形式酌情对该文件予以更新，同时考虑到相关缔约国最近发展事态，并在这方面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以明确和一致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现有准则；

4. 决定在不影响按照各相关条约规定编写各人权条约机构年度报告情况下，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将不包含单独发表的文件和年度报告引用的文件；

5.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合作，为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拟定统一方法，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意见以及各相关委员会的特殊性及其任务规定，以使对话更加有效，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时间，并能与缔约国进行互动性更强、更富有成效的对话；

6. 又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简短、集中和具体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反映同相关缔约国的对话，为此，进一步鼓励各条约机构制定编写这样的结论性意见的共同准则，同时考虑到各相关委员会的特殊性及其任务规定以及缔约国的意见；

7. 建议缔约国更有效率和更有效益地利用缔约国会议，为此除其他外，就与每项条约实施相关的事项提议并组织讨论；

8. 强烈谴责对那些为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和群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所有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

⁴ 待印发。

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⁵ 及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并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

9.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加强努力，通过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加强透明度，增强效益和协调，并在这方面，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审查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良好做法，以便不断努力加强和增进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同时铭记这些活动应在相关条约规定的范围内，以免为缔约国造成新的义务；

10. 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提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相关条约所涉领域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公认的能力和经验的专家，并酌情考虑制定与提名专家作为人权条约机构候选人有关的国家政策或程序；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召开一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缔约国会议，以此取代选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专家的现有程序，同时保持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现有结构、组织和行政安排；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为缔约国会议选举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编写的文件中包括一份情况说明，介绍条约机构组成的现状，反映地域分配和性别代表性的平衡、专业背景、不同法系以及现任成员的任期；

13. 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性别代表性均衡和残疾专家的参与；

14.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编写新的一般性评论过程中，为编写一般性评论制定统一协商流程，以便特别是与缔约国进行磋商，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15. 决定根据联合国其他文件惯例确定人权条约机构所产生的每一文件的字数限制为 10 700 字，并建议字数限制适用于相关利益攸关方；

16. 又决定根据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规定，对缔约国提交条约机构体系的所有文件确定字数限制，包括缔约国报告，初次报告 31 800 字，以后的定期报告 21 200 字，以及共同核心文件 42 400 字，⁷ 并促请条约机构限制提出问题的数量，将重点放在被视为优先事项的领域，以确保缔约国能够遵守上述字数限制；

⁵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HRI/MC/2006/3 和 Corr. 1。

17. 请秘书长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缔约国建立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根据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在与相关缔约国协商并征得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办法是：

(a) 根据需要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每个区域办事处部署专门的人权能力建设干事；

(b) 加强与区域组织内相关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以便通过培训师培训等方式向各国提供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的技术援助；

(c) 建立一个条约机构报告的专家名册，要能够反映地域分配和性别代表性、专业背景及不同法系；

(d) 通过建立和发展机构的报告能力，并通过在国家一级提供关于报告准则的特别培训加强技术知识，向缔约国提供国家一级的直接援助；

(e) 推动在缔约国之间分享最佳做法；

18. 强调需要向缔约国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配合提供技术援助，重点放在建设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可持续能力的措施方面，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进行合作，并应缔约国的请求，通过下列方法帮助缔约国履行根据人权条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a) 就编写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b) 与有关缔约国密切协调制定方案应对措施，以支持它们遵守条约义务；

20. 承认一些缔约国认为它们将受益于更好地协调国家一级的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最佳做法经缔约国请求在其技术援助活动中包括这方面的相关技术援助；

21. 鼓励会员国自愿提供资金，以便利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在日内瓦没有派驻代表的缔约国，参与人权条约机构；

22. 原则上决定，为了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的便利性和能见度，并根据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⁸ 尽快对条约机构的公开会议进行网播，并请新闻部报告是否能以各相关委员会提供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条约机构有关会议的可用、可读取、可搜索并且安全(包括免受网络攻击)的网上直播和视频档案；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68/21)。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通过它们现有的视频会议设施，经缔约国的请求，向其官方代表团没有出席会议的成员提供机会，以便通过视频会议让他们能参加对该缔约国报告的审议，以便利更广泛地参与对话；

24. 着重指出人权条约机构同缔约国对话的简要记录很有必要，因此，决定以联合国工作语文之一印发简要记录，而且不翻译积压的简要记录，同时考虑到，鉴于条约机构的特殊性，这些措施将不构成先例，并铭记通过替代方法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条约机构会议的逐字记录这一目标；

25. 决定经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应以该缔约国所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条约机构与该缔约国会议的简要记录；

26. 又决定应以下列方式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并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a) 分配每个条约机构每年按 2009-2012 年期间每个委员会收到报告的平均数计算可期待审查缔约国报告所需星期数，⁹ 假设每星期可审查至少 2.5 份报告，并在相关情况下每星期至少审查 5 份根据任择议定书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b) 再分配给每个委员会两个星期会议时间，供委员会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对于那些处理个人来文的委员会，再分配额外会议时间，按每个此类来文需要 1.3 小时会议时间审查和这些委员会每年收到此类来文的平均数计算；

(c) 为防止再度出现积压，在每个两年期开始时，按报告提交合规率增长 5% 这一目标，为委员会留出额外宽限，使之能够处理预期工作量，2015-2017 年期间暂定增长目标为 15%；

(d) 分配给那些其主要授权任务是进行实地访问的条约机构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27. 还决定根据以往四年期间实际提交报告的情况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要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并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永久性分配给委员会的星期数将不予减少；

28. 因此，请秘书长在其未来提交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根据上文第 26 和第 27 段，考虑到因缔约国根据各自人权文书的要求提交报告的能力增强而需要的会议时间以及批准的状况和审议的个人来文数量，包括经授权进行实地访问的条约机构进行此类访问的具体要求；

⁹ 此后，以有数据的前四年为依据，对于那些最近刚生效因而还没有关于前四年所收报告数据的条约，则根据有数据的年份算出平均数。

29. 又请秘书长确保酌情逐步实施与条约机构体系相关的无障碍环境标准，特别是结合目前正在拟定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框架，并为条约机构残疾专家提供合理便利，以确保他们充分有效的参与；

30. 决定最多可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分配三种正式工作语文，并在例外情况下，必要时由相关委员会确定可提供第四种正式语文，以便利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交流，同时考虑到，鉴于条约机构的特殊性，这些措施将不构成先例，而且不妨碍每个缔约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同条约机构互动；

31. 请秘书长根据 2013 年 4 月 13 日第 67/254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提高现行关于条约机构专家旅行安排的效率；¹⁰

32. 邀请缔约国，酌情并作为一项特殊措施，而且为了促进缔约国更好地遵守报告义务，并消除积压的报告，在征得相关条约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提交一份合并报告，作为该缔约国履行在本决议通过时尚未向该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整个时期的报告义务；

33.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作为一项特殊措施，而且为了消除目前积压的报告，在不损害人权条约机构的现行做法，并不损害缔约国提供或条约机构要求一个简短增编的权利，以反映有关国家近期的相关重大动态的情况下，认定所有在本决议通过时已提交并正在等待条约机构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均为相关缔约国向相关条约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直至从审议相关缔约国报告开始的报告周期结束；

34.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报告过程中的协调和可预见性，包括为此同缔约国合作，以期为缔约国提交报告作出清晰而规范化的安排；

35. 重申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重要性，强调条约机构体系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秘书处¹¹应完全尊重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并应避免任何可能会干扰他们行使职能的行为；

36.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年度会议通过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¹²该准则旨在确保条约机构体系内的客观性、公正性和问责制，以充分尊重各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并在这方面鼓励条约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实施这些准则；

¹⁰ 又见 ST/SGB/107/Rev. 6 和 A/67/995。

¹¹ 见 ST/SGB/2009/6。

¹² A/67/222 和 Corr. 1，附件一。

37.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审议和审查亚的斯亚贝巴准则，除其他外，征求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关于发展这些准则的意见，并在这方面，邀请人权条约机构主席随时向缔约国通报这些原则的实施情况；

38. 又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为加快协调条约机构体系，继续加强条约机构主席在程序事项方面的作用，包括作出与工作方法和程序性事项相关问题的结论，及时在所有条约机构之间推广良好做法和方法，确保各条约机构的一致性，并规范工作方法；

39. 还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条约机构主席与所有人权条约缔约国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年度会议期间加强互动，以确保建立一个公开和正式的互动对话论坛，使缔约国能以建设性的方式提出所有问题，包括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相关的问题；

40. 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益方面所获进展，包括各委员会提交和审查的报告数量、开展的访问、收到和酌情审查的个人来文、文件积压情况、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和获得的成果，以及在批准、增加的报告以及会议时间分配和措施提议等方面的情况，包括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和意见，为增强所有缔约国参予同条约机构的对话而采取的措施；

41. 决定在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年內审议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以审查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期确保这些措施的可持续性，并酌情就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以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